

收文編號：1090002267

議案編號：10903110710018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782

案由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，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
檢送決議(十八)「國外旅費」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綜規字第 10940003482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，附件 1

主旨：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中，歲出部分本會決議(十八)，
有關 109 年度「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」計畫項下編列「國外旅費」，前往相同國家
之部分計畫平均旅費高於 107 年度決算數一案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之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3 項本會決議(十八)(下冊 662 頁)：109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「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」計畫項下，編列「國外旅費」153 萬 8 千元，經查該計畫項下參加之 CommunicaAsia 會議，預計派 2 人赴新加坡 5 天旅費 29 萬 6 千元(平均每人一天約 3 萬元)，惟該會議於 107 年度 2 人赴新加坡 4 天實際旅費 13 萬 5 千元(平均每人一天 1 萬 7 千元)，109 年度預算所編旅費數較 107 年度決算平均數略高，另參加物聯網技術博覽會(IoT Tech Expo North America2020)，預計派 2 人赴美國聖他克拉拉 6 天旅費 19 萬 3 千元(平均每人一天約 1 萬 6 千元)，109 年度預算所編相似計畫之旅費亦高於 107 年度決算(平均每人一天約 1 萬 2 千元)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宜詳予說明，並向立法院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交通委員會（含附件）

「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」計畫項
下編列之「國外旅費」書面報告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109年2月

壹、通過決議第十八項

109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「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」計畫項下，編列「國外旅費」153萬8千元，經查該計畫項下參加之CommunicaAsia會議，預計派2人赴新加坡5天旅費29萬6千元(平均每人一天約3萬元)，惟該會議於107年度2人赴新加坡4天實際旅費13萬5千元(平均每人一天1萬7千元)，109年度預算所編旅費數較107年度決算平均數略高，另參加物聯網技術博覽會(IoT Tech Expo North America 2020)，預計派2人赴美國聖他克拉拉6天旅費19萬3千元(平均每人一天約1萬6千元)，109年度預算所編相似計畫之旅費亦高於107年度決算(平均每人一天約1萬2千元)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宜詳予說明，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

貳、說明：

一、「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」計畫項下編列之「國外旅費」：本會109年度該項計畫預算編列，按行政院核定本，原為153萬8千元，惟該項計畫預算數額業於本(109)年1月下旬經黨團協商並經三讀通過後調整為142萬，共計減列11萬8千元，較原核定本摺節經費達7.67%，其中CommunicaAsia會議出國案亦由原先29萬6千元/2人次，下修為22萬6千元/2人次。

二、前往相同國家計畫平均旅費高於107年度決算：

(一)本會派員出國計畫係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」、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等規定辦理，相關費用

包括交通費、生活費及辦公費等，其預算之差異受開會地點、天數及人數等項目影響。

(二)例如本會參與 CommunicaAsia 編列22萬6千元/2人次，該會議地點於新加坡，惟會議報名費則依議題議程及天數而有不同定價，又如本會編列2人次參加物聯網技術博覽會(IoT Tech Expo North America 2020)國外旅費19萬3千元，該會議地點於美國西岸聖塔克拉拉，以108年為例，該會議報名費即從美金279元至1,499元不等，此係產生部分計畫平均每人/天預算高於以前年度決算之情形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